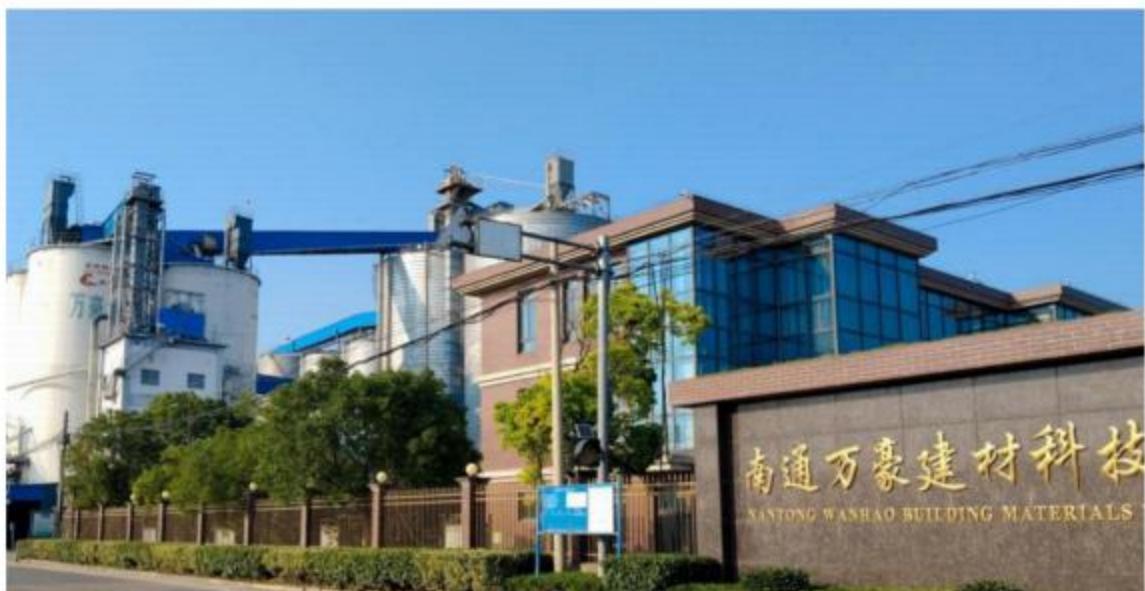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总结



建设单位：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1企业概况.....	1
1.1基本情况.....	1
1.2评估范围.....	1
1.3环境管理情况	1
1.3.1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1
1.3.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1.3.3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2
1.3.4企业信用情况.....	2
1.3.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
1.3.6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2
2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3
2.1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3
2.2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3
2.2.1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3
2.2.2CEMS合规性分析.....	3
2.2.3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4
2.2.4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4
2.3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4
2.3.1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4
2.3.2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5
2.3.4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5
2.3.5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5
2.3.6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6
2.4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6
2.4.1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6
2.4.2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6
2.4.3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7
2.4.4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7
3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8
3.1减排效果	8
3.2下一步工作计划	8
4企业照片	9

1企业概况

1.1基本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赛北路，是如东县第一家水泥生产企业，项目主要建设有年产150万吨水泥磨生产线。2002年3月改制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旗下现拥有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万鹏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经营发展格局。目前企业固定资产净值4.89亿元，员工120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45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5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等级工30多人。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水泥行业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现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行总结。

1.2评估范围

本次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环节评估范围为150万t/a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1.3环境管理情况

1.3.1产业政策符合性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生产装备情况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次评估范围水泥磨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

1.3.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装备的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厂严格开展环保“三同时”。公司于2008年投资4705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且《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苏环表复（2008）20号），并于2010年5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经贸投资（2008）88号），具有年

产6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公司又于2015年投资3500万元建设“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技改项目”，且《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5年5月通过如东县环保局环评审批，并于2017年9月通过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3月万豪公司将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技改项目转让给万鹏公司，并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同意转让的情况说明，由于市场和设备的原因，年产3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于2024年底已经拆除。2021年3月，企业投资建设一台辊压机，且<<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1年3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于2022年1月12日自主验收。

1.3.3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平台查询结果，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3.4企业信用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3.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最早于2017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370374564XG001P，2025年9月，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自取得排污许可证至今，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无超总量排放情况。

1.3.6环境管理要求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现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2人，专项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日常环保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环保设施和污染源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管理、环保统计、环境核算等工作。

2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2.1超低排放改造总体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关于印发《南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4〕67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和治污水平，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了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的超低排放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企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环评批复意见中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本次超低排放改造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康德”）对厂区15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环节进行了全面评估监测，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标梳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有序开展各项改造工作。

2.2有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2.1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水泥磨排气筒废气治理采用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联网管理，其他成品仓、转运站及工艺收尘均采用涤纶滤料袋式除尘器。

综上，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总体满足《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推荐的污染物可行性技术要求。

2.2.2CEMS合规性分析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排气筒、煤磨排气筒、水泥磨主排气筒、独立烘干热源排气筒需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经现场排查，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球磨机排放口已安装 CEMS 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联网，验收符合水泥超低排放相关政策要求。

2.2.3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建设情况

经现场排查，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配料、水泥粉磨等主要生产设施及主要环境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电量参数，验证生产治理设施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情况。

2.2.4 有组织监测合规性分析

（一）评估验收监测

2025 年 12 月，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球磨机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开展 CEMS 比对，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排气筒（包括 DA002）在内的 5 个有组织排放口开展超低排放验收监测工作，CEMS 比对结果和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评估小组调阅了磨尾收尘排放口 DA002 近一个月烟气在线数据，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率满足 95% 以上，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二）自行监测方案

经现场资料评估，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方案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并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

经现场资料评估，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各排气筒自行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3 无组织排放改造情况

2.3.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建立情况

对照《意见》《实施方案》中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并对无组织源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排查和统计，从物料存储、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厂区共计统计物料存储 8 个、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 57 个，总计 65 个。

2.3.2 物料储存环节改造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3座密闭粉煤灰筒仓、3座密闭石子筒仓、1座全封闭钢结构石膏堆棚、2座密闭熟料筒仓、1座全封闭混凝土钢结构熟料大库、6座密闭成品水泥库等存储设施。经现场排查除脱硫石膏和少部分熟料（市场涨幅期间备料用）存储在封闭料棚外，其他原辅材料及产品均通过密闭筒仓存储，筒仓均配备仓顶收尘。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储存管控要求。

除少部分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外，其他原辅材通过企业自有水泥运输码头运输后经封闭皮带通廊或气力输灰管道送入厂区；矿渣微粉由旗下公司气力输灰送入厂区。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储存管控要求

2.3.3 物料输送环节改造情况

除少部分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输进厂外，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原辅材通过企业自有水泥运输码头运输后经封闭皮带通廊或气力输灰管道送入厂区；矿渣微粉由旗下公司气力输灰送入厂区。上述改造内容满足《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物料储存管控要求。上述内容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物料输送管控要求。

2.3.4 生产工艺过程改造情况

经现场排查，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磨车间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封闭或密闭，其控制措施上述内容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生产工艺管控要求。

2.3.5 无组织监控监测及管控措施改造情况

（一）视频监控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水运码头、水泥磨生产车间、熟料散装机袋装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数据存储能力满足 1 年存储要求。此外，在线站房内部也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

（二）环境空气微站和 TSP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和水泥车间外安装环境空气微站，在熟料库底安装皮带下料口、水泥磨车间、熟料至库底皮料皮带下料口及水泥散装等重点环节安装 TSP 颗粒物检测仪。

（三）无组织管控平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超低排放一体化管控平台，平台实现了对重点有组织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排放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汇总和展示；对主要设备数据、预警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辅助现场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做出操作决策，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3.6 厂区无组织监测达标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2.4 清洁运输改造情况

2.4.1 清洁运输门禁视频监控建设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行政和物流门共 1 个，企业在厂区门口安装了一套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用以管控进出场运输车辆，门禁视频存储能力为 1 年；此外，厂区建设 1 套洗车平台，上述改造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2 清洁运输台账建设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管控平台建设了清洁运输门禁台账记录了车牌号、车辆行驶代码、车辆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运输物料种类、运输量、排放标准、进厂照片、出厂照片、行驶证和环保随车清单等信息，清洁运输台账存储能力为 5 年，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3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评估期间调取 2025 年近三个月原辅材料运输情况除少量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外，厂内熟料、石灰石石子、矿渣微粉、脱硫石膏和粉煤灰采用水运+皮带通廊、水运+气力输灰管道或气力输灰管道运输，原辅材料清洁运输比例为 92% ($>80\%$)，剩余部分采用国六及以上汽车进行运输。厂区成品水泥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水泥罐车进行运输。

本次调取了2026年1月1日至今的清洁方式运输台账记录，厂内熟料、石灰石石子、矿渣微粉、脱硫石膏和粉煤灰采用水运+皮带通廊、水运+气力输灰管道或气力输灰管道运输；少部分粉煤灰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厂区成品水泥均采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2.4.4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场内运输车辆建设情况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 1 台铲车，排放标准为国四阶段，并完成环保备案，无厂内运输车辆，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3超低排放改造减排效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1减排效果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提高了水泥生产工序环保治理水平，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1）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改善了周边环境质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获得良好的社会形象。

（2）环境效益：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降低了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变。

3.2下一步工作计划

（1）严格落实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目标，进一步提升员工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全面调动员工对环保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2）进一步提升环保意识，巩固现场治理成果，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智能管控中心功能，不断提高监测监控、治理设施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有组织排放源持续可控。

（3）积极推进厂区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技术改造，致力于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化管理。

4企业照片

	
熟料筒仓	石子筒仓
	
粉煤灰筒仓	水泥散装筒仓
	
矿粉筒仓	熟料大库（备用）
	
脱硫石膏堆棚	水泥袋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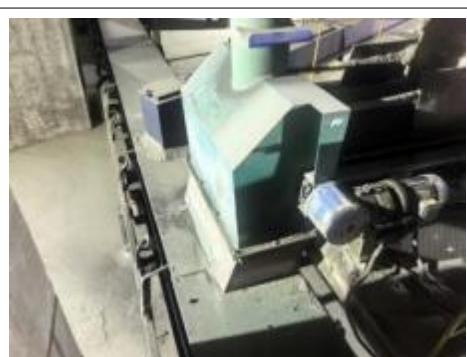


粉煤灰配料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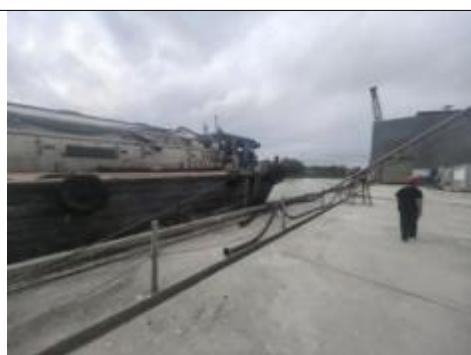
石子皮带秤

石子皮带秤至配料皮带



熟料皮带秤

熟料皮带秤至配料皮带



码头皮带通廊至筒仓提升机

水运码头



厂区环境请空气微站

厂区水泥磨车间TSP



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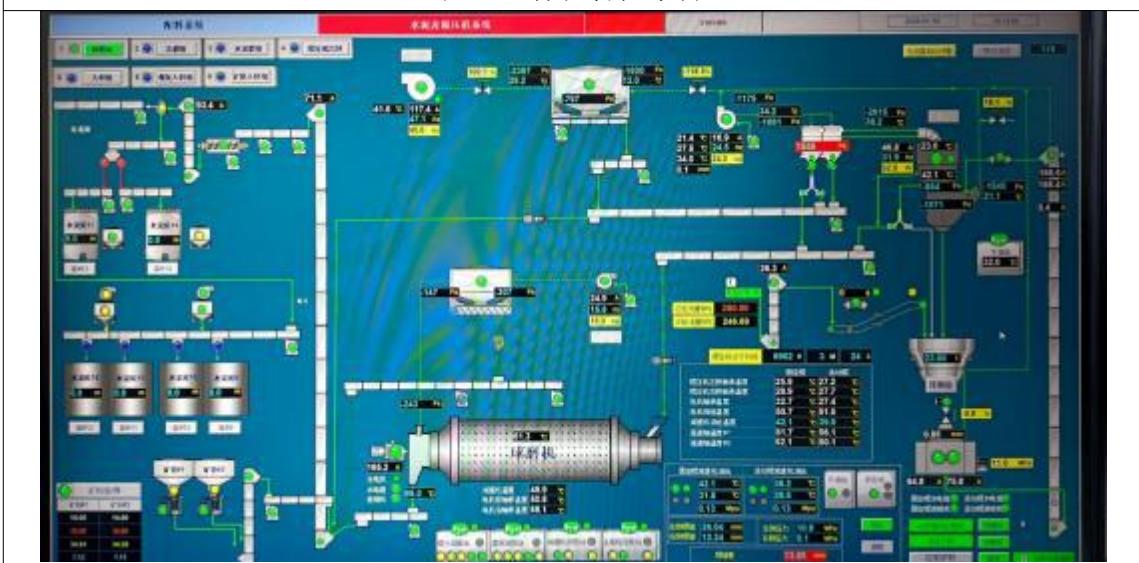
厂区洗车平台



厂区大门门禁视频监控设备



厂区一体化管控平台



厂区生产设备DCS控制系统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6号），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2026年1月17日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临沂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的介绍、评估单位对评估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调阅了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档案，实地查验了有组织、无组织、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有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 1、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2、验收结果：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2、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厂区内重点产尘部位安装了TSP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清洁运输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验收结果：公司建立了进出厂车辆信息台账，进厂大宗物料采用“水运+皮带通廊”联运，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约为92%(>80%)，剩余部分和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26年1月1日至1月17日）。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租赁方式，租赁车辆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完成编码登记，符合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目前清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四）监测监控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验收结果：水泥磨点位安装了CEMS、DCS控制系统；CEMS、DCS监控等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5%以上，连续30天CEMS有效数据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满足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公司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TSP监测仪，监测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运输车辆（含厂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具备保存5年以上、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具备周期24个月以上、视频具备保存12个月以上的能力。企业监测监控满足超低排放评相关要求。

综上，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大气[2024]5号、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苏环办[2024]6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后续建议：

- 1、对照环大气〔2024〕5号、苏环办〔2024〕6号的要求，严格管控企业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更新淘汰。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管理，确保满足清洁运输要求。
- 3、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26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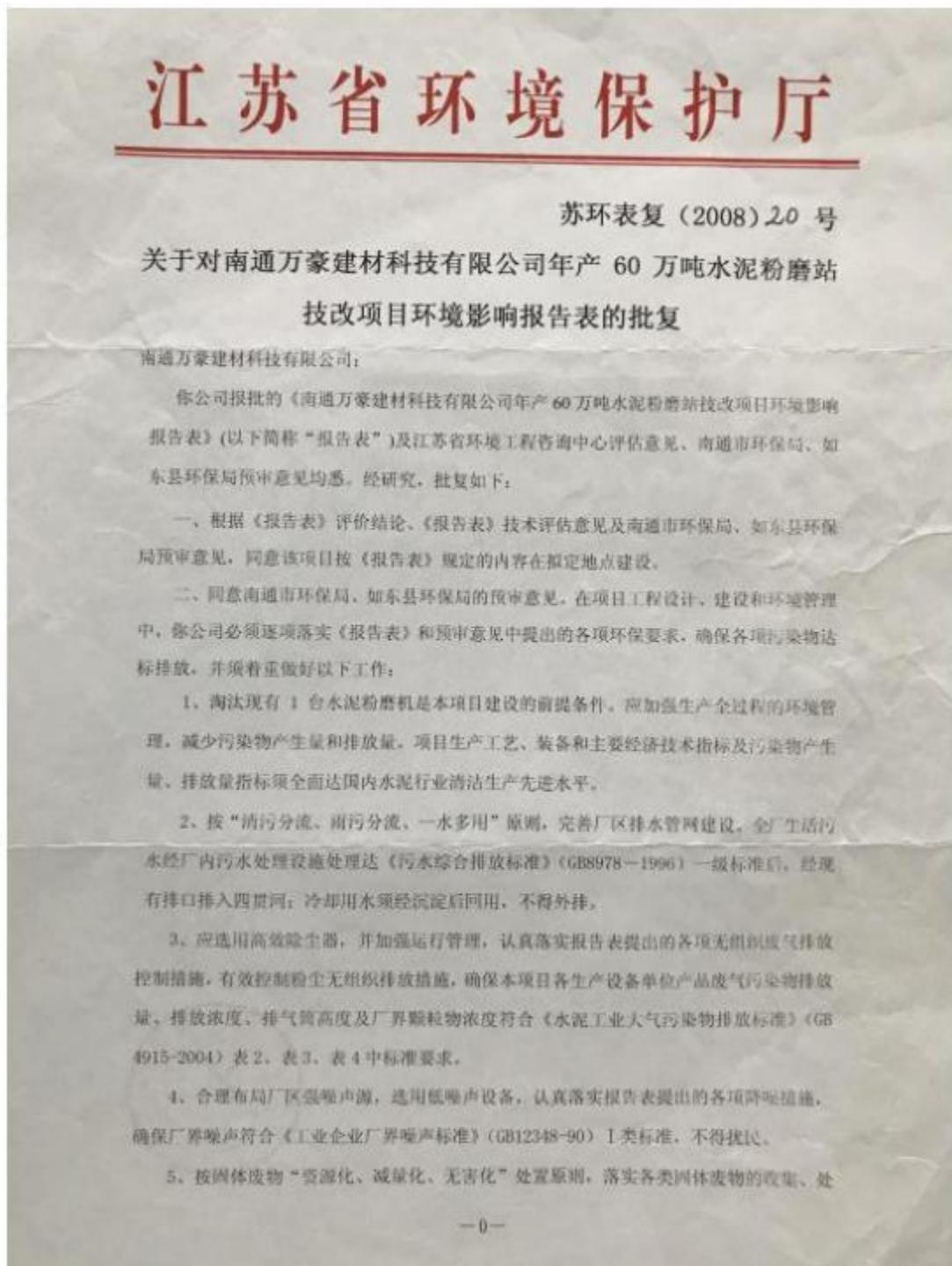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

专家签字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振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振昌
杨 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晴
李 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龙

附件 2：批复及验收文件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厂内储存须严格按相关管理要求设置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6、厂区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7、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控，确保正常运行。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排放和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气筒和厂界设监测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并纳入当地环保监控网络系统。

9、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控制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本项目试生产前，停止使用厂区原有码头，完善大豫镇公用码头审批手续。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粉尘≤3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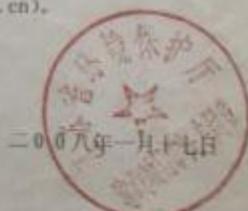
2、水污染物：废水量≤1500 吨，COD≤0.135 吨，SS≤0.075 吨，NH₃-N≤0.01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厅，试运行期满（3 个月内），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施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理由南通市环保局，如东县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他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0年5月5日，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组织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局自然生态保护科、环境影响评价科、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大豫镇政府有关人员。验收小组成员听取了公司负责人关于该公司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的汇报及县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检查了该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察看了生产现场。验收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按照环评批复意见，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1、码头卸料、配料输送、磨机、石子原料库顶、水泥库顶及包装房等工段的收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高度均高于本体3米以上，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4中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厂界东侧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值均超标，且环境背景值超标，主要是西侧公路的交通噪声所致，周围无居民居住，不会扰民。

3、排放的生活污水的pH值、COD_{cr}、SS、石油类、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提高处理设施管理水平，认真做好脉冲收尘器等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帐，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影响环境；

3、根据公司承诺，老粉磨站不得再投入使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21〕36号

关于《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20〕21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北路40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对原有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系统实施节能改造，淘汰现有部分老设备，在Φ3.8×13.0m球磨机前增加一台180-140辊压机，配套购置选粉机、除尘机等相应设施26台套，可实现台时产量由目

(11#)排放；12#水泥库散装、包装楼水泥包装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12#)排放；水泥包装装车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3#)排放；码头料斗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14#、15#)排放；码头熟料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16#)排放；15#熟料大库侧库熟料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17#)排放；15#熟料大库熟料出库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8#)排放；辊压、选粉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19#)排放。

1#、2#熟料库装卸、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7m高排气筒(1#)排放；7#粉煤灰库装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9m高排气筒(2#)排放；石子库(3#、4#、5#)装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6#粉煤灰、熟料配料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4#)排放；8#粉煤灰配料输送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5#)排放；球磨机房球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6#)排放；13#、14#铁库装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7#)排放；9#、10#水泥库散装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8#)排放；11#水泥库散装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9#)排放；9#、10#水泥库装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4m高排气筒(10#)排放；11#、12#水泥库装卸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4m高排气筒(11#)排放；12#水泥库散装、包装楼水泥包装废气采用脉



为边界设置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该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废气处理效率明显提高，削减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23.895t/a；固废排放量为 0。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 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 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 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北路，全厂具有年产 15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由于生产时间从三班制改为两班制，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仅对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北路，主要从事水泥加工，产品主要有水泥等。《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具有年产 6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具有年产 15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吨水泥的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2 万元，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公辅工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 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项目在进料仓、仓库以及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相应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辊压机、选粉机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墙、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废布袋、废机油。

其中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回收出售。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

标影响。

4. 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该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施，核准标识标牌内容。

4、完善表 7-6、表 7-7 总量核算依据和符合性分析，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相关数据需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一致。

5、关注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6、补充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变更情况，明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是否已涵盖本次验收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

7、完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建议：企业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代表

毛江

专家组

张海波

李伟



221012340191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114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78号1幢1楼 邮编：210000

电话：025-52763902

传真：025-52763929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于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三、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七、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九、封面上无 CMA 章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公正性数据的作用。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联系人	马总	联系电话	13016762818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人员	徐鑫、王涛
采样日期	2025.12.29	分析日期	2025.12.29~2025.12.31
检测目的	受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及 仪器设备	见附表 2、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1。		
监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备注	/		

编制人: 伏艳审核人: 李娟签发人: 孙海峰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5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检出限
2025.12.29	球磨机除尘 DA002 (Q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
		排气流速 (m/s)	5.9	6.1	6.0	6.0	6.1	/
		排气温度 (°C)	29.6	34.0	36.2	37.6	38.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9	1.8	1.8	1.9	1.8	/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球磨机除尘 DA002(Q1)	低浓度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	检测 1 天，检测 5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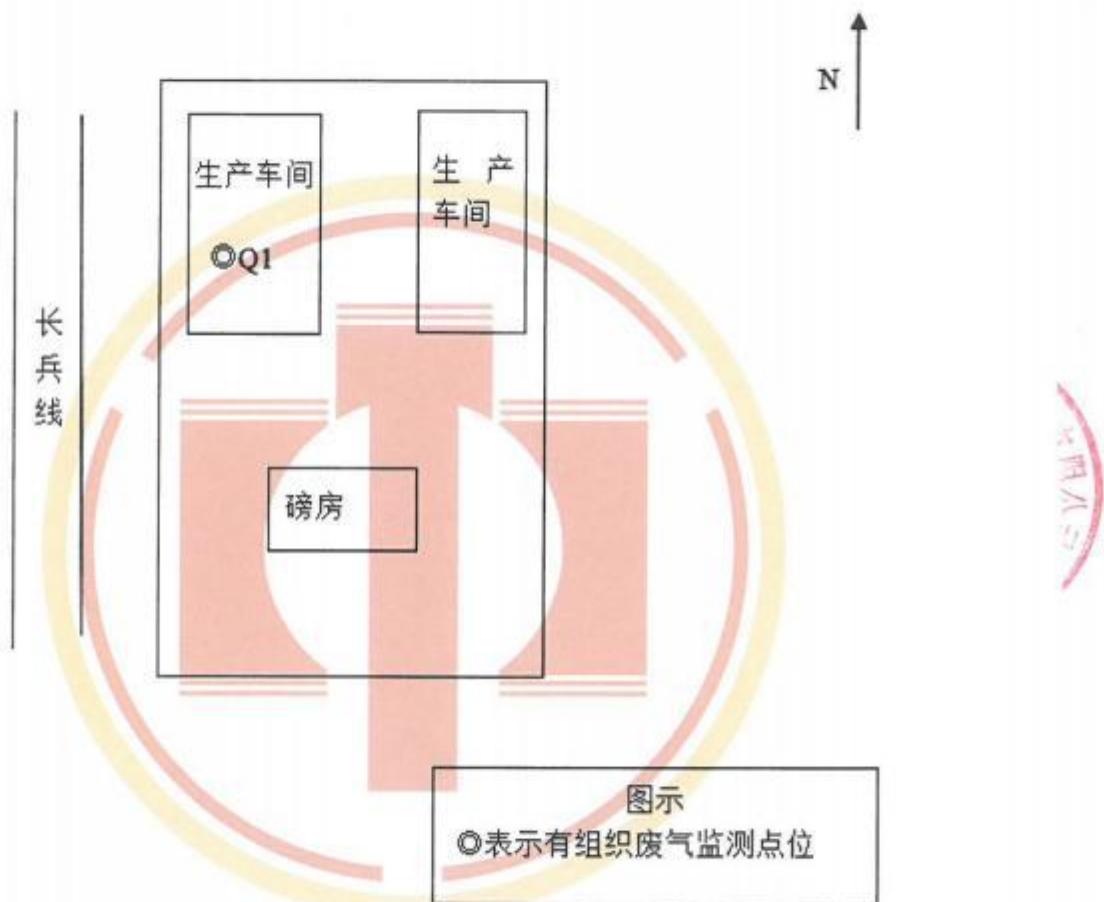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7 排气流速的测定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5.2.3 干湿球法

附表 3 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1CN	L005-4	张晓慧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020-8	
	排气流速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020-8	徐鑫、王涛
	排气温度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020-8	
	排气中水分含量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020-8	

附图 1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114(比对)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
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鑫

参与人员：徐鑫、王涛

编制：徐鑫

审核：王涛

签发：2016年1月9日

日期：2016 年 01 月 09 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1
三、 CEMS 基本情况	2
四、 比对监测内容	2
五、 CEMS 比对技术指标	3
六、 监测质量控制	3
七、 比对工况及结果	3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5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要求在球磨机除尘 DA002 安装了一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该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是南通市启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等运维工作，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

受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按环保要求对安装在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一) 监测依据

- (1)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2)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5.2.3 干湿球法
-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7 排气流速的测定

(二) 试验仪器

本次比对监测主要使用的仪器仪表见表 1。

表 1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数量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青岛众瑞	ZR-3260D 型	1 台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1CN	1 台

三、CEMS 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 安装的是广东华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K37A 型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CEMS 主要监测的因子有：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CEMS 设备安装在球磨机除尘 DA002。

CEMS 组成：CEMS 由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和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组成，设备明细表详见表 2。

表 2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CEMS 设备明细

排放单位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位置（经纬度信息）	球磨机除尘 DA002		
颗粒物 CEMS	广东华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K37A 型		
运维单位名称	南通市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参数	监测方法	量程范围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0~20)mg/m ³	/
温度	铂电阻法	(0~300)°C	/
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0~40)m/s	/
湿度	阻容法	(0~40)%	/

注：表格内容由建设方提供。

四、比对监测内容

(一) 比对测试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的比对测试。

(二) 测试频次

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与 CEMS 同时间区间均同步测试 5 次，共获取 5 个数据对。

(三) 测试点位

手工监测点位接近 CEMS 取样点。

五、CEMS 比对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引用自《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表 4 CEMS 的监测指标和标准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准确度	颗粒物CMS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流速CMS	流速CMS	精密度≤5%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湿度CMS	湿度CMS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六、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5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青岛众瑞	ZR-3260D 型	L020-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6.0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 X65-1CN	L005-4	江苏创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11

七、比对工况及结果

（一）比对监测工况

2025年12月29日比对期间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 对应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二) CEMS 技术指标

表 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2 处 CEMS 技术指标结果

准确度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参比方法 测量均值	CEMS 测量值均值	CEMS与参比方 法差值均值	准确度	准确度限值
颗粒物	2025.12.29	0.50mg/m ³	1.70mg/m ³	1.20mg/m ³	1.20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 过±5mg/m ³
流速	2025.12.29	6.02m/s	5.85m/s	-0.17m/s	-2.82%	相对误差不超 过±12%
温度	2025.12.29	35.10°C	33.68°C	-1.42°C	-1.42°C	绝对误差不超 过±3°C
湿度	2025.12.29	1.84%	1.62%	-0.22%	-0.22%	绝对误差不超 过±1.5%
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球磨机除尘DA002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各项指标进行监测，温度、湿度、流速、低浓度颗粒物的准确度比对结果均合格。					

(三) 比对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 安装的 CEMS 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各指标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准确度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表 1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球磨机除尘 DA002CEMS 数据及现场测试结果

项 目	单 位	球磨机除尘 DA002 测试结果				
		2025.12.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时间	/	00:15-01:00	01:10-01:55	02:05-02:50	03:00-03:45	03:55-04:40
手工实测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在线 CMS 颗粒物	mg/m ³	1.86	1.72	1.57	1.56	1.79
手工实测流速	m/s	5.9	6.1	6.0	6.0	6.1
在线 CMS 流速	m/s	5.71	5.89	5.85	5.96	5.86
手工实测温度	℃	29.6	34.0	36.2	37.6	38.1
在线 CMS 温度	℃	26.20	32.60	35.51	36.96	37.12
手工实测湿度	%	1.9	1.8	1.8	1.9	1.8
在线 CMS 湿度	%	1.65	1.53	1.61	1.65	1.64
备注	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 用“ND”表示并按 $\frac{1}{2}$ 检出限参加计算。					

*****报告结束*****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2510123402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5120913

委托单位：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0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受检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联系人	马季成	电 话	13016762818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蔡寒冰等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6日	检测人员	赵文清、陈子寒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李文娟

审核: 范雨

签发: 田守飞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1-8号、15号库除尘 DA001 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7	4.2	4.6	--
采样日期	2025.12.30	11号库, 13-14号铁库, 辊压、选粉除尘 DA002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	4.3	4.8	--
采样日期	2025.12.30	球磨机除尘 DA002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6	2.8	--
采样日期	2025.12.31	球磨机除尘 DA002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	3.6	3.2	--
采样日期	2025.12.30	9-10号、12-14号、水泥库装卸、包装、装车除尘 DA003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2.4	--
采样日期	2025.12.30	码头废气除尘 DA004 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2.8	2.4	--
采样日期	2025.12.30	码头、15号库除尘 DA005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	3.9	4.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5.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9	208	234	---
	下风向 G2	316	326	310	
	下风向 G3	294	278	284	
	下风向 G4	311	294	289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5.12.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7	250	227	---
	下风向 G2	324	325	313	
	下风向 G3	284	312	293	
	下风向 G4	306	343	3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昼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夜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12:51~13:46 04:03~04:59	58.6	50.8	
N2	南厂界		59.4	50.2	
N3	西厂界		58.1	51.2	
N4	北厂界		57.7	49.5	
采样日期	2025.12.31	昼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06:54~07:49 00:41~01:37	58.9	51.1	
N2	南厂界		59.6	50.5	
N3	西厂界		58.5	51.6	
N4	北厂界		60.0	49.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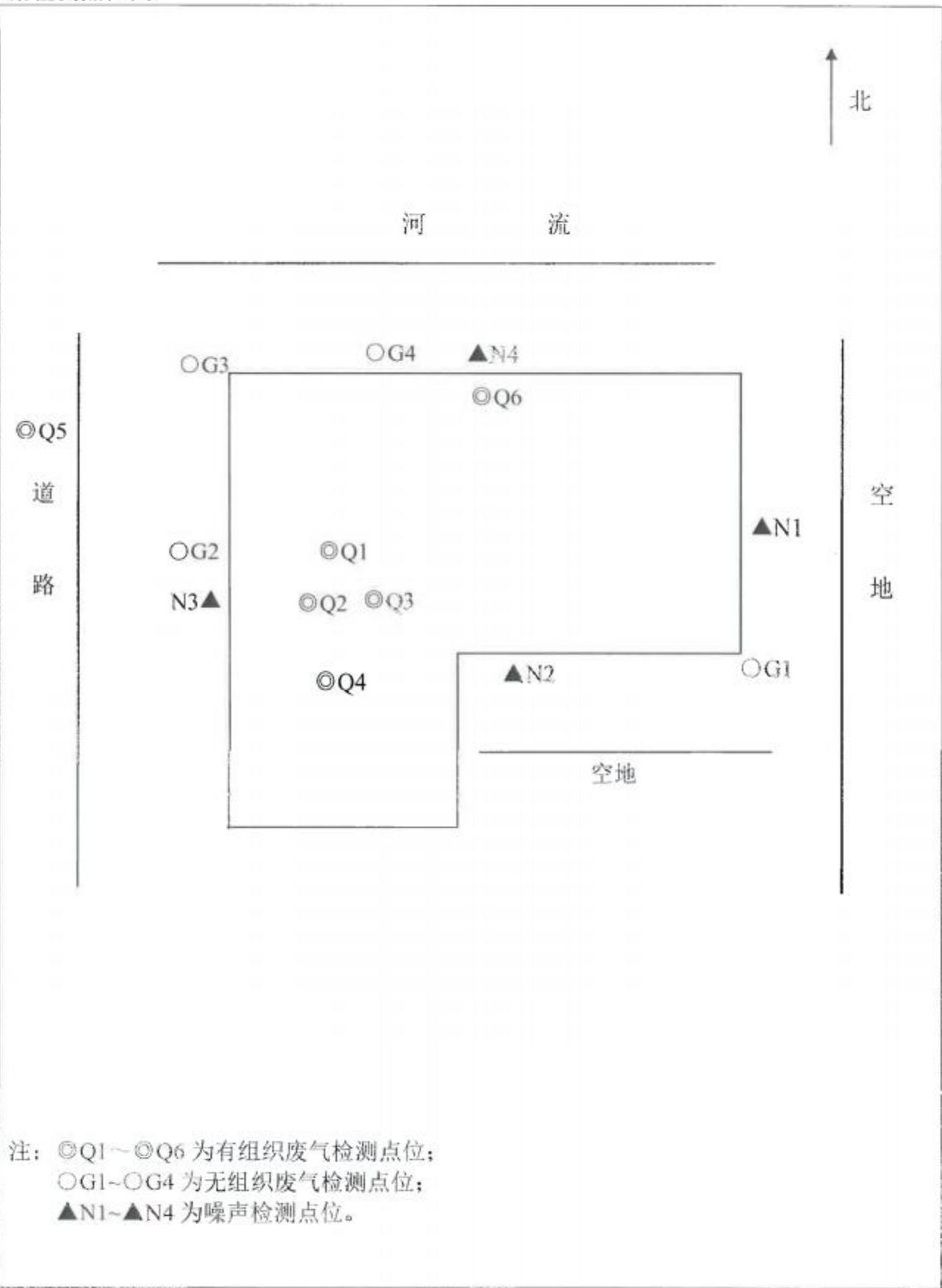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WX126 HRJH/YQ-C2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1-8号、15号库除尘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8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	12	11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温	°C	13	12	14	---
	流速	m/s	3.3	3.6	3.5	---
	含湿量	%	2.3	2.3	2.1	---
	大气压	kPa	103.42	103.38	103.3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7	4.2	4.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5	0.133	0.139	---
采样日期	2025.12.30	11号库, 13-14号铁库, 轧压、选粉除尘 DA002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2.3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3	31	28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烟温	°C	32.4	33.1	34.1	---
	流速	m/s	6.2	6.0	5.7	---
	含湿量	%	2.3	2.1	2.0	---
	大气压	kPa	103.42	103.38	103.3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	4.3	4.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1	0.344	0.36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球磨机除尘 DA002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0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2	19	23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烟温	°C	33	35	36	---
	流速	m/s	5.1	4.7	5.2	---
	含湿量	%	2.1	1.9	2.0	---
	大气压	kPa	103.26	103.20	103.15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2758	11833	1298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6	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3×10⁻²	3.08×10⁻²	3.64×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31	球磨机除尘 DA002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0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0	18	21	---
	静压	kPa	0.02	0.01	0.02	---
	烟温	°C	34	34	37	---
	流速	m/s	4.8	4.6	5.0	---
	含湿量	%	1.9	2.0	1.9	---
	大气压	kPa	103.44	103.38	103.31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2174	11536	1240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7	3.6	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0×10⁻²	4.15×10⁻²	3.97×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9-10号、12-14号、水泥库装卸、包装、装车除尘 DA003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5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7	19	22	---	
	静压	kPa	-0.02	-0.01	0.00	---	
	烟温	°C	23.1	20.6	21.3	---	
	流速	m/s	4.3	4.6	4.9	---	
	含湿量	%	1.9	2.0	2.0	---	
	大气压	kPa	103.26	103.20	103.15	---	
	标干流量	m³/h	25209	27157	2884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9×10⁻²	4.89×10⁻²	6.92×10⁻²	---	
采样日期	2025.12.30	码头废气除尘 DA004 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19	224	213	---	
	静压	kPa	0.21	0.23	0.20	---	
	烟温	°C	9.8	10.1	10.7	---	
	流速	m/s	15.3	15.5	15.1	---	
	含湿量	%	2.1	2.0	1.9	---	
	大气压	kPa	103.09	103.02	102.97	---	
	标干流量	m³/h	15002	15190	1477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2.8	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5×10⁻²	4.25×10⁻²	3.54×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码头、15号库除尘 DA005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Φ1.0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	6	7	---
	静压	kPa	0.00	0.01	0.02	---
	烟温	°C	10	9	9	---
	流速	m/s	2.9	2.5	2.7	---
	含湿量	%	2.0	2.1	2.0	---
	大气压	kPa	103.09	103.02	102.9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0	3.9	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0×10⁻²	2.70×10⁻²	3.22×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3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9.8	11.2	13.4	---
大气压 (kPa)		103.00	103.00	102.90	
湿度 (%)		62.4	59.5	56.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9	208	234	326
	下风向 G2	316	326	310	
	下风向 G3	294	278	284	
	下风向 G4	311	294	289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5.9	6.8	7.8	---
大气压 (kPa)		103.30	103.30	103.20	
湿度 (%)		72.5	70.1	68.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7	250	227	343
	下风向 G2	324	325	313	
	下风向 G3	284	312	293	
	下风向 G4	306	343	328	

— 以下空白 —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505443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2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12-2025.06.13	分析日期	2025.06.12-2025.06.17	

二、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DA005	检测 1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 4 个点	检测 1 天，3 次/天
		厂区内外 1 个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四周共 4 个点	检测 1 天， 夜间 1 次/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 CMJCSB152-02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U 型	CMJCSB155-01 CMJCSB155-02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CMJCSB04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CMJCSB147-07 CMJCSB147-08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CMJCSB167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CMJCSB16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4-02 CMJCSB203-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6.12	DA003	排气筒高度(m)	37			
		标干流量(m ³ /h)	42627	43711	44366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1.8	2.0	1.2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7	0.053
06.12	DA004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m ³ /h)	17624	17725	17704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6.6	1.1	1.5
			排放速率(kg/h)	0.116	0.019	0.027
06.12	DA005	排气筒高度(m)	18			
		标干流量(m ³ /h)	5964	6351	6773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1.3	1.2	1.1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7
06.13	DA001	排气筒高度(m)	32			
		标干流量(m ³ /h)	48925	50130	51039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1.7	1.3	1.6
			排放速率(kg/h)	0.083	0.065	0.082
06.13	DA002	排气筒高度(m)	29			
		标干流量(m ³ /h)	99283	94287	94803	/
		低浓度颗粒物	测试浓度(mg/m ³)	7.2	1.6	1.4
			排放速率(kg/h)	0.715	0.151	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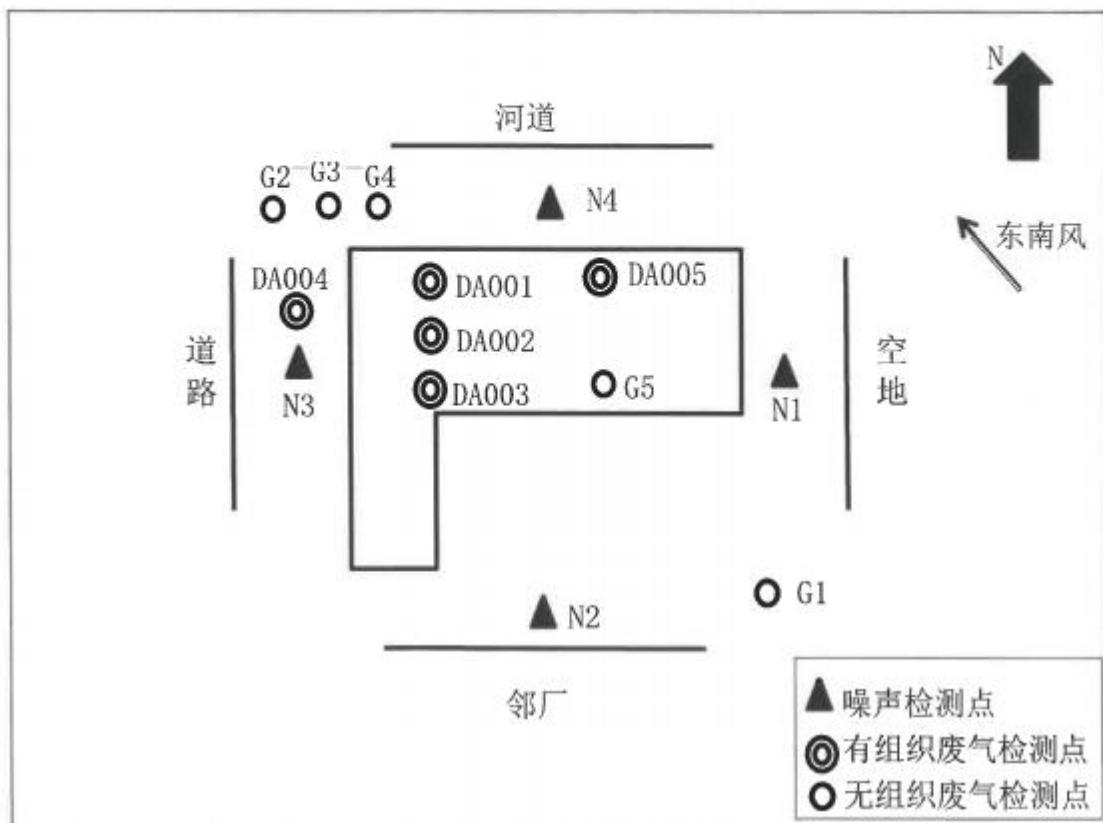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6.1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83	252	255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85	169	198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96	203	249	μg/m ³
		厂区 G5	ND	ND	ND	μg/m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检测结果(续)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6.13	N1	厂界东外 1m	47	/	/	47	50
	N2	厂界南外 1m	49	/	/	49	50
	N3	厂界西外 1m	48	/	/	48	50
	N4	厂界北外 1m	48	/	/	48	50
备注	1. 厂界噪声夜间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排放限值。 2.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五、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编制: 吴明华

*****报告结束*****

审核: 李国强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 吴勇

签发日期 2014年06月24日

